

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镇巴县乡村振兴局

镇住建发〔2022〕149号

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镇巴县财政局
镇巴县乡村振兴局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
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泾洋街道办事处：

受 7 月以来汛期的影响，造成农房不同程度受损，现将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 70 户（其中：C 级 35 户，D 级 35 户）专项补助资金 175 万元下达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陕财办社〔2022〕68 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工程验收，及时兑付资金补助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项用于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 70 户重建和维修加固。主要解决低收入人群因灾受损房

屋的住房安全问题。请各镇(办)强化措施,加快推进危改进度,确保按时完成危房改造任务。

二、各镇(办)要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严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现象发生。必须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陕财办社〔2022〕68号)文件要求,实行专账管理、规范化使用资金。

三、各镇(办)要根据危房改造工程验收情况,通过“一卡通”帐户足额向危改户兑付补助资金。对于C级危房改造,按照户均补助1万元,最高不得超过1.3万元;D级重建按照户均4万元,要严格实行分类补助,不得扩大危改对象范围。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足额予以兑付,不得滞留,严防资金趴窝。

四、县住建局和各镇(办)要落实监管责任,严格控制建筑面积,严把危改工程质量,加强对危改房屋建设质量的监督与检查,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高质量完成。

五、尽快完成项目验收、报账工作,认真做好项目档案资料及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、归档工作,保证资料的连续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六、各镇(办)要及时将资金项目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,并按项目实施进度在系统中进行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等情况的录入。

七、各镇(办)要认真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参照《镇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(指挥部)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镇脱贫办发〔2018〕40号)要

求，将实施项目在所在镇（办）、村（社区）进行公告公示，内容主要反映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监督电话等关键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及时收集公开公示清晰的影像资料予以存档备查。

八、积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要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最终成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追踪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项目总量目标、质量目标、时效目标、成本目标以及带贫成效目标；支出的预期效果，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。

- 附件：1. 镇巴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灾后重建低收入人群）
2. 镇巴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台账（灾后重建低收入人群）
3. 镇巴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与项目明细表
4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

镇巴县财政局



镇巴县乡村振兴局

2022 年 10 月 19 日



